

專案質詢

8-4-16-0699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25 日印發

案由：本院羅委員淑蕾，鑑於行性別工作平等法並未強制業主須於工作場所設置哺（集）乳室之規定，造成實際上女性勞動者仍因欠缺隱密安全的哺乳或儲存母乳空間，令該法原有美意徒具形式。爰此，為能落實該法對於維護女性勞動者哺儲母乳之立法意旨，相關部會應研議配套作法以為因應，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性別平等法第十八條並無強制業主須於工作場所設置哺乳或儲存母乳空間，以致立法美意徒具形式。
- 二、為落實性別工作平等，相關部會應儘速研議配套作法，以維護原立法意旨。